关于召开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251，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39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统计结果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费用明细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人民币1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5万元，共计人民币2.5万元。

三、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78-3333咨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

四、备查文件

（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9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A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11	020912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含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911；C：020912）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自2026年4月29日（含2026年4月2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300万元，若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6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含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办理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6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019653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含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D：01965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自2026年4月29日（含2026年4月2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6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4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能源电池ETF银华
场内简称	新能源电池ETF银华
基金主代码	15919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参考届时发布的申购、赎回相关公告以及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清单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参考届时发布的申购、赎回相关公告以及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清单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本基金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以及T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款和预估现金差额。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T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预估现金差额。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及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如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或新增设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因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按规定公告。

（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五）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A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0	01931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含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6年4月2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6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业绩回报。

（二）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期限

本项授权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自有资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收益波动风险：尽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如购买的是浮动收益型产品，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收益存在收益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不可赎回、不可转让，在产品到期支付本金和收益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将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变现的情况。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选择结构性存款方式或购买固定收益型的产品，以确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得到稳定可靠的收益；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将购买产品周期短的产品，以提高资金的流动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可靠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业绩回报。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6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28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林举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主办，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vfbXOuGOI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宏力达2025年年度报告》和《宏力达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将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宏力达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说明会的有：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冷春田先生，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财务总监张占先生，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vfbXOuGOI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会议，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180758

联系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9月19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根据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更新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69/documents/sehk26042700425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69/documents/sehk2604270042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2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5月8日14时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用友网络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2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先生、王新星先生、杨守杰先生、魏武臣先生、刘中会先生、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33%。

本期债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到期的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兆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王兆卿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王兆卿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王兆卿先生的通知，王兆卿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